

112年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(CEDAW)自製教材

# 打造職場零歧視

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# 大綱

壹、前言

貳、女性就業問題分析

參、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

-應用案例

-新北推動

- 工作平等宣導團(入場勞教)

- 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

- 育嬰留職停新復職追蹤關懷

-推動成效

肆、結語



# 壹、前言



女性在職場上會遇到什麼問題

導致無法順利工作呢?

## 貳、女性就業問題分析

- 「職場機會」



- 「準備生育」



- 「照顧子女」



# 叁、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

條文	內容
第3條	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，特別是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領域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包括制定法律，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，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，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。
第11條第1項	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，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，特別是 (c)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，提升和工作保障，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，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，包括實習培訓、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
第11條第2項	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，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，應採取適當措施 (c)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，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，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
第3號一般性建議	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，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。
第27號一般性建議	41. 締約國有義務使高齡婦女便於參與有薪酬的工作，不因其年齡和性別而受到歧視。締約國應確保特別注意解決高齡婦女在工作中可能面臨的問題，確保其不受強迫提前退休或陷入類似的境況。 43. 締約國應確保高齡婦女，包括負有照料兒童責任者，能獲得適當的社會和經濟福利例如：照料兒童福利，以及在照料父母和親屬時，獲得一切必要的支助。

# 【個案探討】

## 案1

### 求職機會不平等

小咪信心滿滿前往新公司面試  
面試主管告訴小咪  
我們公司業務量大、須配合加班、出差  
如果你之後有結婚、生育計畫  
這份工作可能不適合你....

小咪



## 就業 機會

## 案2

### 職場差別待遇

老闆表示經濟不景氣，公司要裁員  
文文也在資遣名單中  
文文詢問老闆資遣對象的挑選標準  
老闆告訴文文  
你們女生可以讓老公養  
但男同事還要養家...

文文

# 【個案探討】

生育  
照顧

家庭

工作

案4

## 申請育嬰留職 停薪遭拒絕

寶寶出生後，因擔心寶寶照顧問題  
阿蓮向公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
人資告訴阿蓮  
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工作怎麼辦？  
公司不可能空一個位子等你  
沒辦法讓你育嬰留職停薪...

阿蓮

案3

## 因懷孕遭資遣

得知懷孕後，芳芳和家人非常期待孩子到來  
不料公司知道芳芳懷孕後，單獨約談芳芳  
主管告訴芳芳，懷孕就好好在家待產  
之後不用來上班,公司也是為你好...

芳芳

# 新北市政府提供什麼相關服務 來幫助這些人呢？





【新北推動】

工作平等宣導團(入場勞教)



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

育嬰留職停薪復職追蹤關懷



# 新北推動-工作平等宣導團 (入場勞教)

## 入場輔導

安排具專業素養  
及實務經驗之講  
師進入事業單位

## 防制就業 歧視宣導

宣導性別平等工  
作法、就業服務  
法及其他勞動法  
令、實務諮詢



# ● ● ● 新北推動-

## 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● ● ●

**辦理地點**

新北市政府會議室

**服務對象**

新北市事業單位



**定期辦理  
研習課程**

**強化勞動法令認知  
防制就業歧視  
落實CEDAW應用**

# 新北推動 -

## ●●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追蹤關懷 ●●●●



### 申訴、調解協助

- 就業歧視申訴
- 調解服務轉介



### 就業服務

- 未復職原因關懷
- 就業服務轉介



首度開課!  
旅館客房服務  
丙級證照輔導班

專業師資引領  
成為服務產業即戰力

### 職業訓練資源

- 職業訓練轉介
- 專業技能培訓

- 每月撥打關懷電話
- 復職情形追蹤、法令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

# 推動成效



## 辦理工作平等宣導團

110年辦理102場次課程  
(參與宣導學員人數4,945人)

111年辦理100場次課程  
(參與宣導學員人數6,789人)



##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追蹤關懷

110年關懷3,395人 (復職人數1,881，  
未復職人數1,491人，轉介就服職訓人  
數43人)

111年關懷4,025人 (復職人數2,353，  
未復職人數1,672人，轉介就服職訓人  
數22人)



##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 法令研習會

110年辦理4場次課程  
(參與研習會學員人數250人)

111年辦理5場次課程  
(參與研習會學員人數391人)



# 肆、結語

## 透過工作平等宣導團及 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— 增進友善職場，消除一切歧視

- 由專家學者入場指導，提供客製化、專業化諮詢服務，創造兩性平權之工作環境。
- 擴大宣導效益，便利各事業單位及勞工團體選擇所需課程，強化勞動法令認知、加強勞資關係和諧及促進職場實質平等。

藉由育嬰停薪追蹤復職關懷  
及時給予協助、轉介資源  
— 強化職場平權，落實CEDAW

- 保障女性不因性別而影響工作權，安心回歸職場。
- 及時給予協助、轉介資源、提升勞動力參與。

